



TMY20130000013423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5355号

第10712950号“PANDORA ' S BOX”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潘多拉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锦程健祥商贸有限公司

异议人潘多拉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锦程健祥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50期《商标公告》第10712950号“PANDORA ' S BOX”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PANDORA ' S BOX”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4类“黄琥珀色宝石、珠宝首饰、手表”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申请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第879114号、第979859号“PANDOR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4类“宝石、手表”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530640号、第7530741号

“PANDOR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4类“宝石、装饰品(珠宝)”等。鉴于异议人的广泛影响力，以及其旗下的“PANDORA”、“潘多拉”等商标的知名度，被异议人在“珠宝首饰”等商品上使用包含“PANDORA”等文字的“PANDORA ' S BOX”商标，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等产生混淆，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712950号“PANDORA ' S BOX”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抄送：创意管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